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海英女士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后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计划，结合当前发展阶段、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后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》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公告》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